

编号: GF—2023-1008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武陟县生鲜肉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

发包单位(甲方): 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技术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乙方）：中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武陟县生鲜肉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的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勘察、施工图及预算的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武陟县生鲜肉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武陟县大封镇大司马村内

第三条 本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建筑面积 (m ²)			
01	工程勘察	20741.54	按现行勘察规范技术要求执行	8058.79	377752.50
02	施工图设计	20741.54	完成项目详细的施工图册		1133257.50
03	控制价编制	20741.54	编制清单及控制价		167890.00
04	合计				1678900.00

备注：1.按照武陟县最新信息价编制控制价及配合控制价评审工作；2.为该项目做好后期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有关事宜	份数	提交日期
01	设计任务书	符合项目要求	1	
02	发改委立项批复	符合项目要求	1	
03	规划用地红线图	符合项目要求	1	
04	控制性详细规划	符合项目要求	1	
05	其他相关资料	符合项目要求	1	
备注: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有关事宜	份数	提交日期
01	勘察成果资料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02	方案文本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03	施工图册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04	招标控价及清单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	
05	其他相关资料		/	
备注: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款 1678900.00 元整（人民币）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67156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55	923395	提交施工图蓝图前3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83945	竣工验收前3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量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视情况支付设计人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

作条件，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否则，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由发包人负责。

7.1.6 设计单位所完成发包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及其制作的光盘等数字视频、图片等载体的著作权或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许可第三方全部或部分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设计手续。若乙方未按照相关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报告在约定期限内做出修改，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维权赔偿。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用。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

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7 本合同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用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费用经双方商定为：设计费支付至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账户，发票由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具。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会展城 D1 栋 23 层 23—24 号

邮政编码：554300

联系电话：13603916180

账号名称：中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帐号：8111101012401691560